

# 意定監護契約

立契約書人\_\_\_\_\_（委任人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受任人1\_\_\_\_\_、受任人2\_\_\_\_\_、受任人3\_\_\_\_\_、…（以下簡稱乙方，依實際個案情形填載）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 契約本旨

甲、乙雙方依民法「成年人之意定監護」及相關規定，由甲方委任乙方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擔任其監護人，處理有關甲方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事務。

## 第二條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

- （一）本契約之訂立或變更，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。
- （二）本契約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，發生效力。

## 第三條 委任事務之範圍

本契約委任事務之參考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關生活管理事項：

照護安排甲方之生活，例如生活必需費用之取得、物品採購及日常生活有關事項；協助繳納相關生活照顧費用及其他稅費等。
- （二）有關醫療契約、住院契約、看護契約、福利服務利用契約及照顧機構入住契約等事項。
- （三）保管與財產相關之證件、資料及物品。
- （四）申請及領取甲方各項退休金、保險給付、津貼、補助，及辦理各項福利身分資格之取得與變更等事項。
- （五）開具財產清冊：

開具甲方財產清冊，分別詳列現金存款、動產、不動產、有價證券、其他財產權等清單。
- （六）有關財產管理事項：
  1.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管理甲方之財產並予以記帳。

2. 甲方死亡時將甲方之遺產交還於其繼承人。

(七)繼承事宜

甲方為繼承人時處理甲方之繼承事宜，包含為繼承登記程序、拋棄繼承權、遺產分割、以及行使受遺贈權、繼承回復請求權、行使扣減權之辦理等事項。

(八)處理甲方行政救濟、訴訟、非訟或訴訟外紛爭解決事宜等。

(九)若甲方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，應向法院聲請撤銷宣告。

(十)執行民法或其他法令所定監護人之相關職務。

(十一)其他約定事項：\_\_\_\_\_。

(例如：接受法定繼承人查閱帳冊資料、與親友會面之安排、信件拆閱、電子郵件之處理……。)

#### 第四條 受任人執行職務

乙方於執行委任事務應基於甲方之最佳利益為之。有關執行甲方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如甲方得以語言或其他方式表達意願時，應尊重其意思；如甲方不能或無法表達意願時，則依委任之意旨，綜合考量其身心與生活狀況為之。

#### 第五條 費用之負擔

乙方因處理本件甲方之監護事務而負擔必要之費用，由甲方之財產負擔。

#### 第六條 契約之解除與終止

(一)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前，甲方或乙方得隨時以書面先向他方撤回本契約，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。

(二)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後，甲方有正當理由時，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本契約；乙方有正當理由時，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。

#### 第七條 受任人為數人之執行職務範圍

共同執行職務。

分別執行職務，執行職務之範圍分別如下：

受任人 1 \_\_\_\_\_ (例如生活管理、護養療治事項)、

受任人 2 \_\_\_\_\_ (例如財產管理事項)。

分別共同執行職務，執行職務之範圍分別如下：

• 受任人 1 \_\_\_\_\_、受任人 2 \_\_\_\_\_ ……共同執行 \_\_\_\_\_。(例如生活管理、護養療治事項)

• 受任人 3 \_\_\_\_\_、受任人 4 \_\_\_\_\_ ……共同執行 \_\_\_\_\_。(例如財產管理事項)

……依序類推。

其他約定執行範圍。

### 第八條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甲方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 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(護照號碼、其他證號)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由法院依職權指定。

### 第九條 報酬

本契約雙方同意乙方之報酬如下：

甲方於本契約生效後，就乙方處理有關監護事務之報酬金額及給付方式為 \_\_\_\_\_，乙方得自甲方之財產中受領之。

不給付報酬。

由乙方請求法院酌定。

### 第十條 處分財產是否受限制

甲方同意乙方為下列行為，不須經法院許可：

代理甲方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

代理甲方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

乙方為下列行為，須經法院許可：

1. 代理甲方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
2. 代理甲方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

甲方同意乙方得以甲方之財產為投資。

其他處分財產限制：\_\_\_\_\_。

### 第十一條 契約之留存

本契約正本一式\_\_\_\_\_份，於訂立後由立契約書人各執一份為憑，一份留存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。

### 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乙 方：

受任人 1：\_\_\_\_\_

(自然人或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(護照號碼、其他證號)

地 址：\_\_\_\_\_

(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)

電 話：\_\_\_\_\_

受任人 2：\_\_\_\_\_

(自然人或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(護照號碼、其他證號)

地 址： \_\_\_\_\_  
(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)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受 任 人 3： \_\_\_\_\_  
(自然人或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(護照號碼、其他證號)

地 址： \_\_\_\_\_  
(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)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甲方指定乙方為護養療治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時，如涉及醫療照護法規時，應依醫療照護法規辦理。(例如：醫療法第 63 條、第 64 條、第 79 條、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、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、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2 條、第 43 條等)。